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计提减值准备20,194,957.7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减值准备类别,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作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更长时间段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880.00万元。2022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96.82万元。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Rows include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880.00万元。2022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96.8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营业收入比例. Rows include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840,291.44元,净资产为14,840,291.4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4,957.71元,导致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减少20,194,957.71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公司支付手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亿元,并以其持有的票据、银行存款、保证金等作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对外支付结算。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 3.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注册: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5日 会议地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君奇 会议记录人:董秘周文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十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